

阳新县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687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新县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EPC已由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309-420222-04-01-292843《关于阳新县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审批[2023]2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阳新县应急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拟争取上级资金及地方配套一般债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阳新县应急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阳新县城区双港大道以南、银山大道以西地块(阳新县新时代高级中学斜对面)。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24667m²(37亩)，总建筑面积286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应急物资物流仓库A栋8400m²、应急物资物流仓库B栋8400m²(含冷藏库2800m²、冷冻库2800m²)、地下平战结合避难所7500m²、应急物资仓储物流配套用房共 4300m²，配套建设室外货场、晾晒场、停车场、充电桩园区道路、给排水、供电、照明等基础设施工程。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人主要工作为包含本建设项目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全部设计、施工内容。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设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概算、评审、图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项目总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包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现场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图纸审查。以上设计部分必须达到建设项目交付标准所要求的设计内容。遵照国家、建设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应满足建设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审查。

(2) 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设备采购、安装、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通过及相关配合服务。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1月1日。

合同估算价：10639.2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469.25万元、设计费 170万元。）

2.3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设计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 施工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建承诺书；（2）拟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由项目经理兼任）；（3）拟任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必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4）拟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5）施工项目管理机构应配备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安全员(八大员)，其中安全员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6）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可以是同一人；（7）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由人社保障部门提供的社保证明。以上人员资格要求若为多家联合体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提供即可）。

4) 投标人（联合体任意一方）近五年（自投标截止时间往前60个月）至少承担过一个10000万元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建筑类工程施工业绩或建筑类工程设计业绩。（投标人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3.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可由多家成员组成，不超过四家。

2) 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施工单位。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

4) 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前，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方可付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 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年11月29日至2025年12月4日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CA（湖北CA）、移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 评标办法

7.1、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本次招标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1.招标人：阳新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阳新县兴国镇东坡路61号

联系人：黄得柱

电话：13276805831

2.招标代理机构：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城东新区东方星城13栋404

联系人：包承闽

电话：18064195539

3.综合监管机构：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股

地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话：0714-7319782

投诉网址：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